

论肢体语言的民俗性

陈华文

(浙江师范大学 人文学院,浙江 金华 321004)

摘要:在语言学的研究中,人们重视的是有声的内容;在有声的语言研究中,人们则更侧重文字语言。事实上,语言由口头的、书面文字的和肢体的三大类组成,有时口头的成为主流,有时文字成为重要的载体,而有些场合,肢体语言最为有效。与其它语言表现形态一样,肢体语言也是一种约定俗成的语言,具有表达文化意义的独特性。因此,一个人如果不能理解肢体语言所固有的约定俗成性,换句话说,无法理解肢体语言的民俗性,就不能全面而彻底地理解一个肢体语言所独有的文化内涵,甚至误解其原意。本文就是通过对语言学界相对不受重视的肢体语言的描述和研究,探讨其所具有的民俗性和文化意义。

关键词:语言;肢体语言;民俗性;文化

中图分类号: K8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035(2006)03-0058-06

一般的学者都能理解下列表述:语言不仅是文化的载体,同时也是文化本身。原因就在于,语言是人类在进化和发展过程中创造的功能性文化。首先,语言的创造使人开始与自然界的其它动物区别开来。“人之所以为人者,言也。人而不能言,何以为人”(《谷梁传·僖公二十二年》)。因此,刘守华先生说:“语言是人类与动物分道扬镳的最后的也是最重要、最本质的标志,是创造性的活动和人类精神活动的第一次肯定。”^[1]其次,文字的产生使人类文化由蒙昧进入文明阶段,并使人类文明通过文字记载保存下来。今天的文化加速度发展就得益于人类的这一文化成就。正是语言的文化性和载体性的双重复合,使语言成为一种特殊的文化形态;而我们也由此可以将不同文化背景下创造的语言文字进行分类,并最终使语言的文化性成为学者认同的重要本质。肢体语言的民俗性便是在这一认知基础上对于语言文化性的延伸研究。

一、语言作为文化表象的多样性

美国学者布罗斯纳安(Brosnahan)在《中国和英语国家非语言交际对比》一书的“绪论”中说:

人类交际一般分为书面、口头和身势三部分。由于文化教育的偏见,绝大多数受过教育的人往往认为书面语最重要,口语次之。至于身势动作,是名列最后的。然而,无论是从不断进化的整个人类,还是从个人角度看,这些技能的习得次序、出现率及其平常所提供的信息量,都表明三者之间的重要地位正好相反。^[2]

在这儿已经非常明确,人类的语言有三种形态:书面语言,口头语言和身势(肢体)语言。但由于关于语言的话语权,基本上掌握在使用书面语言者手中,所以,书面语言在当下就显得特别重要。但实际上,从文化发生发展的角度来看,人类最原始的语言,首先应该是肢体语言,其次才是口头语言,最后才是书面语言。

书面语言与口头语言具有很大的相关性,因此在语言分类上常常一并加以考虑。我们知道,目前世界上大约存在五千种语言,语言学家根据系属分类的方法,将语言分为若干个语群;同时按语族之间的

收稿日期:2006-02-16

作者简介:陈华文(1959-),男,浙江武义人,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某些对应关系,将相关语族的语言又归在一起,称为同系语言即语系。因此,语系是最大的类,语系下有语族,语族下有语支,接着才是具体的语言。目前,一般将世界上的语言归并为十大语系,即:印欧语系;汉藏语系;闪含语系;乌拉尔—阿尔泰语系,下属:阿尔泰语系(或称突厥—蒙古—通古斯语系)和乌拉尔语系(或称芬兰—乌戈尔语系);高加索语系(或称伊比利亚—高加索语系);南亚语系(澳斯特罗—亚细亚语系或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南印语系(或称达罗毗荼语系或德拉维达语系);亚太诸语系;美洲印第安诸语系;西亚及非洲诸语系等语系,在语系下分语族、语支及语言。如汉藏语系即包括汉语语族、侗泰语族,苗瑶语族和藏缅语族,语族下分语支,如汉语下分十大方言区,像北方方言、吴语方言、客家方言、闽方言、粤方言、湘方言、赣方言、徽语方言、晋语方言、平话方言等。这一点,从下文的印欧语系诸语种列表可以看得更清楚:

语系	语族	语支	大语种	小语种
印欧语系	日尔曼	西	英语, 德语, 依地语, 荷兰语, 佛兰芒语, 阿非利堪斯语	弗里西亚语, 卢森堡语
		北(斯堪的纳维亚)	瑞典语, 丹麦语, 挪威语, 冰岛语	法罗斯语
	意大利		拉丁语	
	罗曼		意大利语, 法语, 西班牙语, 葡萄牙语, 罗马尼亚语	加泰隆语, 普罗旺斯语, 拉托—罗曼语, 撒丁语, 摩尔达维亚语
	卡尔特	布里索尼	威尔士语, 布列塔尼语	
		戈依迪利	爱尔兰语(盖尔语) 苏格兰语(盖尔语)	
	古希腊		希腊语	
			阿尔巴尼亚语	
	斯拉夫	东	俄语, 乌克兰语, 白俄罗斯语	
		西	波兰语, 捷克语, 斯洛伐克语	索布语(卢萨语)
南		保加利亚语, 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 斯洛文尼亚语, 马其顿语		
波罗的海		立陶宛语, 拉托维亚语(莱蒂语), 亚美尼亚语		
印度—伊朗	伊朗	波斯语, 普什图语, 库尔德语, 俾路支语, 塔吉克语, 奥塞梯语		
	印度	梵语, 印地语, 乌尔都语, 孟加拉语, 旁遮普语, 马拉蒂语, 古吉拉特语, 比哈尔语, 拉贾斯坦语, 奥里亚语, 阿萨姆语, 克什米尔语, 尼泊尔语, 信德语, 僧伽罗语	比利语, 吉普赛语, 马尔代夫语	

上表的大小语种的种类繁多已经明确地告诉我们,同语系的语言就具有极端的多样性,这种极端丰富的语言多样性,实际上也就蕴含着文化的多样性。因为每一种语言不仅承载了具有差异性的文化,同时,本身就是一种文化。如果说书面语在同语系中就已经存在很大的差异性,那么,在口头语,同时也包括肢体语,这种差异性就更加明显。虽然不同的语言之间通过相互学习可以进行交流,但实际上由于没有从本质上理解不同语言之间的差别而导致误解和冲突,在历史和现实生活中,并不少见。

语言种类繁多,仅仅说明作为文化表象多样性的一个方面。事实上,在同样的语言环境下,由于语境不同,同一个单词或词语或肢体动作,常常会有不同的意思和理解,比如“东西”,说“你不是东西”的时候是骂人,但说“你是东西”的时候同样是不能让人接受的。又如肢体语言中的举起一只手“摇一摇”,它可能是“再见”,也可能是“我在这儿”,或可能是“致意”等多种意思,如何理解只能根据语境的不同而加以判断。这一现象,则从具体语言形态方面表明了语言作为文化表象具有多样性。

二、肢体语言的丰富性与象征意义

肢体语言仅仅是人类书面、口头和肢体三大类语言中的一种,与书面语言和口头语言相比,它更原始,更古老,也更直观。目前虽然还没有像对书面或口头语言一样进行全世界不同地区肢体语言差异性的分类,但人类学家和语言学家对肢体语言本身的存在以及它所拥有的文化意义,却进行了大量的研究。许多学者都认为,从某种层面上来看,人类的信息传播大量依赖于肢体语言,这种比例甚至高达65%以上。说明肢体语言在人类交往过程中,具有诸如书面语言和口头语言一样不可替代的作用。

由于肢体语言所包含的信息量非常大,因此,具有特殊的丰富性。这种丰富性主要表现在下述几个方面:

(一) 肢体语言具有生物本能性

人也是动物,只不过是高级动物。这种高级动物与其它动物有一个很大的区别,那就是人有文化,尤其是人有独特的语言,可以记录并传承文化的语言,而动物没有,或几乎没有。而在人类所拥有的语言中,书面语和口头语,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脱离了动物的本能性成为一种高级的文化形态。只有肢体语言,在某种层面上体现并保留着动物的本能性,或换句话说,保留着本能的生物性。这种本能性,使这一语言具有了直观性,它更形象、更直感,也更加生活化。正是因为这种特点,有时不同口头和书面语境下的不同种族,仅仅通过肢体语言而不是口头或书面语言,就可以达到本质上的交流。实际上,我们在许多时候就是通过这种本能性的肢体语言来表达我们的喜怒哀乐的,我们哭、我们笑、我们跳、我们拍手、我们跺脚……它们充分表达了我们的情感和观念。事实上,通过我们的肢体,人类几乎可以表达所有的情感内容,表明它虽是本能的,却是丰富的。

(二) 肢体语言具有极其鲜明的社会性

人类保留了部分的动物本能,但更多地却是被社会化打上深深烙印的文化在影响着人类。语言不仅开了人类社会化的先河,而且一直在人类文化社会化过程中,起着其它文化样式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语言本身社会化特征极其鲜明。

首先,语言是社会化的语言,换句话说,语言是人类群体在文化发展过程中适应社会化需要的一种创造。既然它是服务于社会或人类某一群体的,它必然也就具有直观的社会化特征。不管是书面语言还是口头语言,甚至是肢体语言,这种特征都非常鲜明。我们从语言总是存在于一定群体,并为一定的群体所认同和使用,可以清楚地感受到这一点。到目前为止,即使是英语也没有超越人类的不同族群而成为所有人都接受的语言。我们上述不同语系和大量的语族及世界上存在的五千多种语言,可以直观地说明这一点。因此,语言的社会化,仅仅是语言在某一群体中的认同和使用并具有约定俗成的规范。

其次,肢体语言只有被群体所认同,才具有生命力和文化意义。人类学家在研究肢体语言时发现,除了本能的生物性的肢体语言之外,许多肢体语言,同样是族群约定俗成的,拥有自己的文化意义和历史背景。比如说汉族的裹小脚和清代时的剃青,它们仅仅在一定历史时期才具有象征意义。换言之,它们只有在特殊的历史时期,才被中华民族所认同,才具有影响力和社会价值。今天,人们不再认同裹小脚和剃青,因此,它也就失去了生命力和文化意义。

第三,社会性只有在与其它同类型的肢体语言的交际过程中才会凸显。如果一种肢体语言仅仅在自身的文化背景下存在和发展,人们就无法发现它所具有的特异之处,只有当这种肢体语言与其它不同文化背景下的肢体语言进行碰撞之后,人们才会发现它所具有的社会性和文化意义是如此的的不同。比如翘大拇指,在中国一般都表示称赞和钦佩,但在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则拥有三种含义:搭车手势;侮辱人的信号和表示“5”,而在希腊则表示滚蛋。这实际上也符合我们第一点所说的,语言是族群所认同的一种文化。

(三) 肢体语言具有丰富的形态类别

除了上述社会性之外,肢体语言类别的丰富性和表现动作的丰富性都是不可或缺的。关于肢体语言的分类,有的是从文化价值角度入手的,如埃克曼(Ekman)和弗里森(Friesen)就认为,肢体语言可以分为象征性动作、说明性动作、情绪表露动作、调节性动作和适应性动作等五大类,每一类肢体动作都包括有鲜明的文化意义。纳普(M. Knapp)则以肢体动作的不同部位来分类,诸如手势身体动作、四肢动作、手部动作、头部动作、腿脚动作、面部表情、眼睛动作和姿势等。^[3]但可以肯定,从头一直到脚,人类都可以通过肢体的不同动作来表达族群可以认可的意义。另一方面,这些动作具有非常多样的意义或表情,来传达个体或群体的文化内容。有的学者认为肢体语言可以传达二十七万多种表情和文化意义,有的则更认为高达七十多万。^[4]这些千姿百态的肢体语言,我们除了用丰富性来形容外,再没有其它更适合的语言。

肢体语言不仅丰富多样,而且具有极强和极鲜明的文化象征意义。许多人类学家和语言学家在对肢体语言进行研究后甚至得出结论,肢体语言在本质层面上,不仅更形象、生动和多样化,而且更真实,换句话说,它的可靠性和真实性要大于书面和口头语言。这种真实可靠的丰富的文化象征意义,即肢体语言在本质层面上建立起来的“深层结构”,只有透过表象,我们才能真正领会其真正的文化含义。在《水浒传》中西门庆与潘金莲相好时有这样一个人所共知的动作:西门庆故意将筷子弄到桌下,借捡筷子之机用手捏了一下潘金莲的脚。捏脚本身似乎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但我们应该明白那是在宋代,一个裹小脚并将女性的小脚视为第二性征的年代,在今天看来,它无疑等同于直接抚摸女性第二性征的一种“性骚扰”,因此,西门庆的动作在文化象征意义上就具有了特殊的深刻意义。实际上,潘金莲明白而无误地解读了西门庆的这个动作的含义,很快就勾搭成奸。这种无言的肢体语言,在装饰方面,表现得既具有族群性也具有时代性。如封建时代的官服,其等级意义就写在了服饰上;结婚时的礼服就通过色彩得到直观的表现;至于文身装饰的文化象征意义就更加丰富多样,诸如成人礼文身、氏族标志文身、图腾同体化文身、驱邪文身、勇武文身、荣誉文身、装饰文身等,如果不是通过特殊部位、特殊年龄或特殊时代等限制,你将无法解读其中的特殊内含。另外,对于大部分中国人都非常熟悉的敬烟,敬者在递烟时,常常会遇到接受者用手背推挡,嘴里还说:“不客气,不客气。”但在推挡时,如果递烟者就将香烟收回来,那就大错特错了,他还必须用力地递向对方。而接受者也会在推挡中用食指和中指将香烟“夹入”手中。这个动作完成后,交往可能会在相对轻松的氛围中进行。因此,如何理解这个动作的意义对于后续的工作将会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三、肢体语言的民俗性

人之所以成为一种特殊的高级动物,就在于他将本能隐藏于文化之后,他的任何行为,包括语言都具有特殊的意义,尤其是种族或族群的特殊意义。这种特殊性就从本质上规定了肢体语言已经不是简单的本能语言,而是一种被赋予了广泛、深刻或特别的民俗文化意义的语言。

我们知道,民俗是一个民族或区域的族群在特定的历史、文化和环境等背景下创造的约定俗成的文化,这种文化被特定的族群或区域之内的民众所认同而与其它族群或区域形成差异。人们经常指出的奇风异俗,实际上就是民俗相异的族群或区域在文化认同上的差异。民俗以语言、物化形态、信仰等为依托,在深层次的、集体无意识的层面,深刻地影响或左右着民众的生活和生存方式,并对一种文化的特性或个性产生支配性的导向。肢体语言的民俗性,在这种影响的过程和具体的存在中,具有特别的、深刻的、综合的和与其它一些文化形态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约定俗成,区域集体认同

民俗的存在、延续(传承)和影响的产生就在于它是约定俗成的,被区域集体所认同的,肢体语言也同样如此。比如,中国妇女在哺乳过程中,尤其是在农村妇女中即使今天依然保留着这样的事实:她们可当众,包括在公公婆婆、其他亲友和左邻右舍,甚至是根本不认识的陌生人之前解衣宽带,露出乳房,进行哺乳,而不会有丝毫的羞涩感。实际上这是一个类似于本能的动作,它超越了文化而仅仅保留了哺乳这一动物的生物性。在一个历史上女性被长期禁锢并对其言行举止都作出特殊规定的民族,这个动作的保留,实在与平素行为上的保守形成鲜明的对比。但假如我们从约定俗成和区域集体认同的角度来看,由于几乎所有人都认为哺乳是一种正当也是正常的生育文化行为,不包含色情内容,我们也就理解这种肢体语言的存在了。更何况在中国传统文化看来,生儿育女并不是个人的事情,而是家庭

或家族的事情,只不过在某个特殊时期由特定的妇女来完成罢了,因此,哺乳仅仅是完成这一工作而已。这种事例还非常多,如端碗,对于江浙一带的人来说,吃饭时必须用大拇指扣着碗沿而用另外四个手指扣着碗底圈,这是正常的端碗法。如果用手托着饭碗,则被视为是要饭者(乞丐)的行为。但这种端碗的方式,在兰州也包括西北一带,其文化象征意义正好相反。说明约定俗成和集体区域认同,对于肢体语言来说,是最为重要的。

(二) 肢体语言蕴含着深刻的民俗价值观

民俗价值观与主流文化或上层文化的价值并不一致,有时甚至相反。比如主流文化反对厚葬,但在中国民间各地,民众大都以能厚葬自己的亲人为荣,他们千方百计地采取各种方式方法来大肆铺张地安葬亲人,以此来显示自己的“孝道”或显露自己的富有、能力和人际关系。当然,民俗的价值观也会影响主流或上层文化,主流文化事实上的厚葬,实际上就是受着民间丧葬文化影响。另外,主流文化在历史上曾经反对在丧葬过程中有乐器等内容的出现,但在魏晋南北朝之后,包括上层社会却接受了这种现实,并且在丧葬过程中,通过近似于娱乐的形式来完成仪式,并最终使两者(上层社会和民间)完全一致。同样地,民俗的价值观念也蕴含在肢体语言之中。胯下之辱是中国人将会记恨终身的奇耻大辱,这一动作的特点就是让受辱者从自己的胯下爬过,深层的含义是在最被人鄙视的生殖器下通过,以此象征被辱者甚至连见不得人的生殖器都不如。因此,中国人除非迫不得已或威胁到生命,断然不会受此之辱。当然,胯下之辱之类还有性别的区别,如果是男性受女性此类动作的侮辱,其程度远远大于受同性的侮辱。因为男女的差异在民俗价值观念中是非常巨大的,女性受到男性的羞辱,可能并不算奇耻大辱,反之,则会让周围的所有人终身看低。

当然,胯下之辱并不一定是绝对的坏事,如韩信,就曾受胯下之辱,但他后来成就了伟大的功业。因此,一个能屈能伸的大丈夫,如果能忍受胯下之辱,则被视为将会有伟大前程的表现,实际上,这也是中国古老智慧和哲学对事物的二分看法。这种包含着民俗价值观的事例非常多。民间宴席中的排座位(当下对主流文化的影响依然非常巨大),是按照尊卑、年龄和亲疏等关系来确定的,它根据八仙桌的朝向以及厅堂的位置让具有不同身份的人依次入座。因此,在一次特定的宴席上,一个人被安排坐在什么位置,尤其是一些绝对特定的位置,那是不能弄错的。它通过座位,表达了亲疏远近或社会地位等所有的社会文化,体现了民间对于个人身份的价值观念。

(三) 肢体语言具有鲜明的伦理道德性

民俗是一种具有鲜明道德性的文化,因此,当一个人违反了这种文化时,倾向性的舆论会给予直接和压倒性的谴责。肢体语言同样具有这种特性。法斯特曾讲过这样一件事:有一次他和朋友乘电梯下楼,途中进来一位漂亮的少女,法斯特的朋友上下打量着她,那少女的脸一阵红似一阵,当电梯门开时,那个少女一边跨出电梯一边回过头来对法斯特的朋友吼道:你没见过女人吗?你——你这个老色鬼!望着气呼呼走出电梯的少女,他不解而狼狈地问法斯特:我到底做错了什么?法斯特说,你错就错在“贪看”——紧盯着别人看意味着用目光“抚摸”对方的身体,从而触犯了肢体语言交际中最重要的原则——“当你和一个陌生人同处在亲密距离下限范围时,看对方一眼,就该把视线移开。”^[5]这是文化规定的人人必须遵守的一条道德伦理底线。实际上,在非礼勿视的中国传统文化影响下,任何对于女性肆无忌惮的直视,都会引起女性的反感。类似的这种肢体语言并不少见。比如,一个人受到众人吐唾沫时,意味着在道德上受到民众的谴责;而将一个人的头发强行剃成十字头,或给一个人挂上破鞋时,则意味着他(她)是两性关系的受羞辱者。当一个人理亏而被他人刮耳光,或故意羞辱他人而打他人耳光时,其道德伦理观念也十分鲜明。实际上,人们就是希望通过这种肢体语言来表达个体的情感倾向和道德指向。

(四) 肢体语言具有直观的情感因素

民俗的不同渲染可以塑造一个民族的不同性格,因此,许多民俗形态,包括独特的肢体语言,都包含着直观的情感因素。热烈的拥抱、紧紧地握手、热泪盈眶、怒发冲冠、怒目而视、瞠目结舌、咬牙切齿等等,都是包含着情感因素的肢体语言。在中国的大部分地区,给客人夹菜是一种表达客套的肢体语言,人们在劝酒的同时,总是不断地给客人添菜。如果是重要的客人,这种行为会升级。人们通过这种肢体语言来表达所有的情感:客套、感激、尊重等等。至于说两个情侣执手相向时的那种脉脉情深,整个只有用“此时无声胜有声”来形容,而“最是那一低头的温柔”,则形象地叙述了情侣分别时的柔情似水了。

上述内容说明,肢体语言的民俗性在最大限度上,将肢体语言的独特性和与区域文化相结合的特征鲜明地表现出来,如果忽略这一事实,对整个事实或文化的理解将是残缺不全的。

四、结语

肢体语言的丰富性和约定俗成性,使它具有了其它语言无法比拟的意义和价值,如果忽视这种意义和价值,人们将无法直接而深刻地“阅读”蕴含于生活之中、用无声的语言来表达的特殊文化内涵和价值,有时甚至会造成误会和冲突。因此,在当下中华民族文化日益开放,与世界其它文化的交往日益频繁和密切的时候,肢体语言民俗性的研究就会显得越来越重要,这将是语言学,也是文化化学研究中无法回避的事实。

注释:

参见陈华文《文化学概论》,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1年版,第八章“非语言符号”的有关内容。

参见陈华文《文身:裸体的雕刻》,上海文化出版社 1997年版。

参考文献:

- [1] 刘守华. 文化学通论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5. 128.
- [2] 莱杰·布罗斯纳安. 中国和英语国家非语言交际对比 [M]. 毕继万译. 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1.
- [3] 张长岚. 体态语略论 [J]. 淮阴师专学报, 1997, (3).
- [4] 萨姆瓦. 跨文化传播 [M]. 陈南, 龚光明译. 北京:三联书店, 1988. 231.
- [5] 朱利斯·法斯特. 体态与交际 [M]. 孟小平译. 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88. 33 - 34.

On Nationalism of Body Language

CHEN Hua-wen

(College of Humanities,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321004, China)

Abstract: In the field of linguistics, importance is usually attached to language in its oral and written forms, whereas body language is often ignored. In fact, however, language consists of three forms, i.e., oral language, written language and body language. While oral and written forms are in many cases the major tools for verbal communication, body language proves the most effective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Like the other two, body language is an established form of language that expresses cultural meaning in a unique way. Therefore, failure to understand the established usage of body language, i.e., its nationalism, will result in confusion with its distinctive cultural connotations and even in misunderstanding. This paper is a descriptive study of the nationalism and cultural connotations embedded in body language, a communication form that is relative ignored in the field.

Key words: Language; Body Language; Nationalism; Culture

(责任编辑 廖向东)